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
子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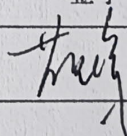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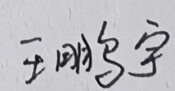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4674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0178z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子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45LMJW6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陶明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陶明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陶明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FWQ11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苗长军	2015035410350000003506410288	BH0005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鹏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349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FWQ11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士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建工大厦B座51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苗长军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06110288

姓名: 苗长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仅供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吨石子扩建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827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11198311241056			
社会保障号码	410711198311241056	姓 名	苗长军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763.10	0.00	0.00	141	0.00	39763.1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2-07	参保缴费	2007-01-01	参保缴费	2007-02-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4.23 15:55:35

打印时间：2024-04-23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喷雾降尘用水量计算依据。	已补充喷雾降尘用水量计算依据（P28）
2	补充运输车辆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补充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桶及防治措施。	已补充运输车辆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已补充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桶及防治措施。（P34）
3	补充完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已补充完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46）
4	根据噪声管理新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补充噪声排放量。	已根据噪声管理新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补充噪声排放量（P83）

注：评估意见修改部分已在正文中以加粗和下划线标出；其他需要修改的内容，报告中均逐一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1330-04-05-2439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明忠	联系方式	18238111889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59.970 秒, 32 度 34 分 1.2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11330-04-05-243963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审核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5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核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南阳市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主要为石子加工项目。 1、《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于2016年成立，其前身为成立于2004年的桐柏碱硝化工工业集聚区；2011年当地政府和管委会修改规划，更名为安棚化工专业园区，2016年升级为省级产业集聚区后更名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目前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内容如下： 1.1 规划范围 根据《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关说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范围为：北起安碱大道、5号路，南到物流路，西至22号路，东至明星路。集聚区总规划面积10.41平方公里。扩建项目位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 1.2 主导产业及产业链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主要发展的主导产业为碱硝化工产业及相关的精细化工产业，同时兼顾发展中医药产业。 （一）碱硝化工主要产业主要包括产业链条

	(1) 天然碱化产业链 做大做强“天然碱卤—纯碱—精细化工—新型化工产品”主导产业链，依托天然碱卤资源优势，着力提高优质重碱的生产比重，力争到 2020 年优质重碱产量达到纯碱总产量的 80%以上；加快发展硅酸钠、碳酸钡、小苏打、洗涤剂等下游产品，提升小苏打、硅酸钠等产品深加工率，积极发展符合疏松剂、高品质硅酸钠、硅酸钾超细硅酸铝。 (2) 芒硝化工产业链 做大做强“芒硝矿—元明粉—新型化工产品”主导产业链，依托丰富的天然芒硝矿资源，推进发展元明粉、纯碱、硫化钠、硫酸铵、精制芒硝等下游产品，重点推进元明粉深加工，加快发展合成洗涤剂、瓷釉、玻璃和硫酸钾、特种元明粉等精细化工产品，拓展优势产品的应用领域，打造“天然芒硝矿—元明粉—精细化工”“芒硝—特种芒硝”、“芒硝—硫酸—铵明矾、氯化、耐火材料”等产业链条，实现全产业链发展，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 精细化工主导产业 精细化工产业重点发展化学合成材料（包括塑料和合成纤维等），功能性新材料（包括电池材料、发光材料、磁性材料、防腐材料等），专用化学品（包括环保用化学品、信息用化学品、林产化学品等）。 (三) 中医药产业链 做大做强“中药种植—中药初加工—中药深加工”的主导产业链依托南阳地区丰富的中药材资源，进一步提升中药的针对性、特色种植水平，增强中药提取能力。抓住中医药产业发展空间大的契机加快产业往高端化、品质化方向发展，重点在中药保健品、特效药等方面寻求突破口，同时注重在中药饮片、化妆品、食品等方面的发展，打通中医药产业利润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中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药废渣，生产中药肥料、饲料、活性炭等循环经济产品，提高中药材的利用率。同时，完善医药孵
--	---

	化器、中医药研发和中药储运等的中医药产业配套体系，并在产业链提升完善基础上，发展养生、旅游和文化相关产业。 1.3 空间布局 结合安棚镇区用地布局，根据发展现状和规划设想，规划集聚区形成“一心四轴四片区”的整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位于碱都大道和新安路附近，依托碱都社区配套服务设施构筑的综合服务中心。包含集聚区行政中心和商业、教育、医疗、信息管理、检测检验等服务中心。 四轴：沿碱都大道和物流路的两条横向发展轴，以及南北向与镇区相联系的两条生长轴，即新安路和准能大道。 四片区：根据功能布局，划分为四个功能区，分别为配套服务碱硝化工区、中医药产业区和精细化工区。其中，碱硝化工主要入驻天然碱化工产业和芒硝化工产业，精细化工区主要入驻染料中间体产业，中医药产业区主要入驻中医药产业。 （1）配套服务区：位于新安路东侧，安碱大道南侧，现状主要为碱都社区用地、部分村庄用地、集聚区行政管理中心和部分商业用地，规划对该区内用地进行整合，安排集聚区内的村庄人口进入该区，并配套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2）碱硝化工区：包含现状多数企业用地，为集聚区工业发展主导区域，规划对该区进行整合集约，重点布局天然碱加工、液碱芒硝及纯碱深加工，进一步加强碱矿和芒硝开发，完善产业发展链条，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 （3）精细化工区：位于集聚区东部，规划重点布局环保用化学品、信息化学品、功能性新材料、有机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业。同时积极发展节能、环保、利废、降耗新型材料项目。可结合具体产业引进情况，适当灵活布局产业用地。
--	---

(4) 中药产业区：位于集聚区西部，西南路西侧，规划重点布局中药提取、中药深加工、中药研发、中药储运等中药产业企业进一步发挥南阳地区中药宝库的条件优势，适当灵活布局内部产业用地，开拓集聚区新产业链条发展。

扩建项目位于配套服务区，根据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4），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扩建项目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产业园区规划内容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北起安碱大道、二郎山干渠，南到物流路南侧，西至西环路、小倪岗村西侧，东至明星路，规划面积 14.5 平方公里。	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位于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空间布局	规划集聚区形成“一心四轴四片区”的整体空间布局结构，四片区包括配套服务区、碱硝化工区、精细化工区、中医药产业区	扩建项目位于配套服务区。	相符
3	供水	在安碱大道北侧，客运站东侧规划一处水厂，供水规模 8000m ³ /d，在安棚镇区东北角规划建设水厂一座，供水规模 10 万 m ³ /d，主要供给生活用水。在变电站西侧建设一处分水站，供给园区生产用水。	本工程用水由碱都大道供水管网接入园区供水系统。	相符
4	排水	园区废水经企业内部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 ³ /d，远期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 ³ /d。收水范围包括园区和安棚镇区。	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鸿鸭河。	相符

2、《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

书》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进行批复（豫环函[2018]12号）：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位于桐柏县安棚镇南部，规划面积10.41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起安碱大道5号路，南到物流路，西至22号路，东至明星路。规划主导产业为碱硝化工及精细化工，同时兼顾发展中医药产业。批复中提出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先发展碱化工、与碱硝化工相关的精细化工以及中医药产业；禁止生物发酵、化学合成药、燃料中间体以及剧毒、高毒农药类项目入驻；禁止不在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电镀、金属冶炼等项目入驻。

2.1 扩建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准入条件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1、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1）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2）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谨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3）严禁建设不符合《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99号）《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第74号）的项目。（4）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3）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碱硝化工和精细化工，较多依托集聚区内丰富的碱矿资源，评价建议入驻企业严格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HJ474-2009）《清洁生产标准纯碱行业》等	扩建项目为石子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变化，生产工艺简单成熟，符合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3）新建项目的大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要求；扩建项目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	相符

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1根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两个筒仓上料粉尘分别由仓顶管道输送、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土地利用：（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3）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根据《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8-2030）》扩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相符

2.2 扩建项目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 扩建项目与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内容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集聚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生活居住区、配套服务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结构功能分区图（见附图三），扩建项目符合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	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先发展碱化工、芒硝化工、与碱硝化工相关的精细化工以及中医药产业；禁止生物发酵制药、化学合成药、料中间体以及剧毒、高毒农药类项目入驻；禁止不在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电镀、金属冶炼等项目入驻。	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变化，不属于剧毒、高毒类产品。	相符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集聚区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集聚区	相符

	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建设集聚区集中供热中心，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加快园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 100%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要求；扩建项目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 1 根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个筒仓上料粉尘分别由仓顶管道输送、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评价要求扩建项目实施后及时修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互联动，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查阅《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扩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			

	类和禁止类行业。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满足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根据《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8-2030）》扩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根据结构功能分区图（见附图三），扩建项目位于配套服务区，不属于化工产业集聚区严禁入园的企业。因此，扩建项目符合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的相关要求、符合《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为2306-411330-04-05-243963。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扩建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7.4km处，本项目不在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见附图五。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要求。 （2）扩建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正在实施《南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2023]20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对各废气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3)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资源为水、电,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及用电需求。本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扩建项目在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位置见附图二,属于重点管控单位,经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号),与扩建项目相关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4 南阳市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 政 区 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ZH4 1133 0200 02	桐柏 化工 厂产 业集 聚区	/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禁止发展生物发酵制药、染料中间体以及剧毒、高毒农药类项目入驻;禁止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电镀、金属冶炼项目入驻。2、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4、重点发展完善碱硝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链,培育循环发展产业链。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	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禁止入驻项目范围内;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3、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对顶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扩建项目总量满足管控要求，不建设燃煤锅炉，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消耗煤炭。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2、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3、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互联动，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 源 开	1、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	扩建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的	相符

				发 效 率 要 求	一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 能耗	沉淀池（8m³） 沉淀后回用于 车辆冲洗，废水 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满足南阳市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根据《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扩建项目不在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内。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扩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扩建项目与《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中相符性分析 表1-5 扩建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4号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豫环委办[2023]4号相关要求</th><th>扩建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td><td>本次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低效产能过剩行业。</td><td>相符</td></tr><tr><td>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td><td>本项目不涉及VOCs 废气排放</td><td>相符</td></tr></table>								豫环委办[2023]4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	符合性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次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低效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VOCs 废气排放	相符
豫环委办[2023]4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	符合性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次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低效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VOCs 废气排放	相符														

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相关要求。		
4、扩建项目与《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号）中相符性分析		
表 1-6 扩建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5 号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豫环委办[2023]5号相关要求 2、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新区新城、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破损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到2023年年底，新建污水处理厂5座处理能力20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000公里、雨水管网500公里。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鸿鸭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8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相符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号）的相关要求。		
6、扩建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扩建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	符合性

	(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二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	扩建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相符
	(四)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生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	相符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7、扩建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通用行业基本要求是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涉 PM 和涉 VOCs（未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规定了企业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包装和工艺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其他控制要求。本项目仅涉及 PM，分析如下：

表 1-8 扩建项目与“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扩建项目	相符性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扩建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均采取封闭措施；原料区全密闭储存，产品装料在成品区内完成，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扩建项目物料为块状，在厂区设置密闭原料区	相符
3、物料转移和运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扩建项目块状物料密闭输送	相符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扩建项目卸料口采取完全封闭，建设单位对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确保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扩建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各产生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6、环境管理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	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	相符

	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污口标识。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3）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价，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严格遵循台账记录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并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	
7、其他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3）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扩建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限制类设备；项目按照要求采取粉尘防治措施；按照要求设置用电监管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等措施，保持厂内道路的清洁。	相符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文件相关要求。 8、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号）中相符性 表1-9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3]20号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table> <tr> <th>宛环攻坚办[2023]20号</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td><td>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2023年底前，岩棉棉行业完成电代煤改造。</td><td>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td><td>相符</td></tr> <tr> <td>28.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2023年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2023年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td><td>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VOCs废气</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南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号）相关要求。 9、扩建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宛环攻坚办[2023]20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相符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2023年底前，岩棉棉行业完成电代煤改造。	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	相符	28.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2023年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2023年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VOCs废气	相符
宛环攻坚办[2023]20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相符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2023年底前，岩棉棉行业完成电代煤改造。	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	相符												
28.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2023年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2023年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扩建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VOCs废气	相符												

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扩建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相符性分析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扩建项目原料区全密闭，产品石子进库存放，厂界内不存在露天堆放物料，车间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存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扩建项目密闭车间覆盖所有堆存料区（成品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为密闭车间，通道口安装推拉门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扩建项目所有地面拟采取硬化措施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扩建项目车间各生产工序分区布置，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进行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物料 输送 环节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扩建项目原料区全密闭储存，给料口、卸料口并配备集气罩+除尘设施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扩建项目皮带输送机设置在密闭廊道内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扩建项目车辆运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扩建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作为产品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扩建项目物料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给料、破碎、筛分、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都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 VOCs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扩建项目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有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扩建项目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化，车间拟采取硬化措施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运营期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进行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建议建设单位设计安装视频监控、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并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设能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相关要求。

10、饮用水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等文件，桐柏县现状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u>(1) 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淮河1号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5号取水井下游1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u> <u>二级保护区范围：淮河1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950米的区域；淮河一级保护区外~下游7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南至世纪大道(206省道)一文化路连线、东至大同路。桐柏县淮河王堂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建成投运、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不再作为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u> <u>地后，取消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u>(2) 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u>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1000米，正常水位线（159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u> <u>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3000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u> <u>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u> <u>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距离东南侧的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约30.5km，距离东侧赵庄水库约31.6km，本项目的厂址距离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不在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规定。</u> 11、扩建项目与桐柏县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桐柏县自然保护区主要有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區、淮河源国家级森林公园、高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 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1982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312国道南侧，宽约11km；总面积4366hm²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9~113°24，
--	--

	北纬32°20'~32°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1000余亩，植物2000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100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鹦鹉等；其他动物400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称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2）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号]，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被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80km²。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国道，面积7988公顷。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312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50m，面积5公顷。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3km，312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 （3）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于2002年11月底由国家林业局批准命名成立，位于桐柏山腹地，包括相邻的东西两区，总面积50km²，土壤母质为花岗岩或片麻岩风化物。公园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气候地带，以太白顶为核心，植被分布区系交汇，南北兼容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是我国唯一保存完好的，林龄在百年以上的马尾松模式林。马尾松树高20-45m，胸径0.3-1.5m。其中有两株胸径1.5m的马尾松，被《中国自然保
--	--

	保护区探秘》为“中国马尾松王”。 园内动植物种类繁多，有维管束植物1775种及变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如香果树、珊瑚树、青檀等共11种，河南省重点保护植物27种。公园内共有桐桔梗、金银花、柴胡、山茱萸、天麻、茯苓等中草药824种，其中以菊花心桐桔梗质量为最优，已获国家药品原产地认可。炎帝神、农医圣张仲景等都曾来桐柏山采药。正如古人所言“神宫望桐柏，佳气接蓬莱，采药未还春不老”。园区林木覆盖率达 95%，景色幽美，空气清新，负氧离子含量达10000个以上，可谓天然氧吧，保证了淮河源头的青山绿水，是人类最佳旅游环境。 园内野生动物资源中陆栖脊岭动物有240种。有金钱豹、金雕、青羊、大貌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33种，是中原地区天然生物物种的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4)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 地理位置与范围：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3°32'33"~113°48'12"，北纬32°25'55"~32°42'40"，东临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9060hm²。 功能分区：核心区：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物的核心，面积 2880hm²，约占总面积的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缓冲区：面积 1330hm²，占保护区面积的14.7%,位于核心区周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区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实验区：面积4850hm²，占总面积的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
--	--

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重点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与桐柏县环境敏感区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11 扩建项目与桐柏县环境敏感位置关系

风景名胜区	面积	等级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8 万亩	省级	实验区位于厂区东南 28km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108km ²	国家级	位于厂区南 9km
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8 万亩	国家级	位于厂区南 9km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	13.6 万亩	国家级	实验区位于厂区东北 42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高乐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厂区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占地面积为 13200m²;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作业分包、市政工程作业分包、建筑工程作业分包、土木工程作业分包;零星杂工服务;砂石、石子、建筑材料等活动。 2020 年,企业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桐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桐环审[2020]123 号);2022 年 3 月 1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30MA45LMJW6X001X);企业正在进行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发展,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0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内扩建年产 30 万吨石子加工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为空地和企业。本项目东侧为碱仓库；东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碱仓库；西侧为洛碱路，隔洛碱路为南阳中岩建材有限公司，西北侧隔洛碱路为在建企业，北侧为加油站。

经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项目东侧 140m 的碱都小区、东侧 280m 的碱都完全学校、东南侧 320m 处的李永庄、西北侧 90m 处的教师庄。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南侧 3500m 的鸿鸭河，西南侧 5700m 的三夹河，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四。

3、扩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扩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100	用于扩建车间、购买设备及环保设施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	包括废气、噪声控制等
2	总占地面积		m ²	/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及厂地
3	生产内容及规模	石子	t/a	300000	主要为石子加工
4	年工作日		天	300	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5	劳动定员		人	5	均不在厂区住宿

4、扩建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内闲置区域，布置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72×20×12m，占地面积为 1440m ² 。扩建项目布置 30 万 t/a 石子加工线。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1#原料库	1F，钢结构，50×35×12m，占地面积为 175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依托现有
	1#成品库	1F，钢结构，35×22×12m，占地面积为 77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依托现有

		2#原料库	1F, 钢结构, 45×45×12m, 占地面积为 2025m ² , 用于原料的存放。	依托现有				
		2#成品库	1F, 钢结构, 50×18×12m, 占地面积为 900m ² , 用于成品的存放。	依托现有				
	办公工程	办公楼	1F, 钢结构, 30×8×3.5m, 占地面积为 240m ² ,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所	依托现有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鸿鸭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给料机上料口三面围挡, 上方设置集气罩, 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锤破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 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 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合并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两个筒仓上料粉尘分别由仓顶管道输送、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原料堆存及产品装卸粉尘: 车间密闭, 喷干雾抑尘装置					
			物料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粉尘: 评价要求对输送皮带全封闭, 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运输车辆起尘: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 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车辆冲洗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鸿鸭河。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8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废水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评价要求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桶, 设置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评价要求				
	扩建后现有工程调整内容: 本次为扩建工程,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均未发生变化。扩建项目仅在现有车间内新增加设备, 扩建后全厂现有项目砂石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均不变化。 5、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建设石子加工项目,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粒径</th><th>产量</th></tr> </thead>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粒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粒径	产量				

1	石子	13	36mm	5 万 t/a
2	石子	大 12	26mm	7 万 t/a
3	石子	小 12	18mm	8 万 t/a
4	石子	05	10mm	7 万 t/a
5	石粉	/	<5mm	3 万 t/a

5、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设施参数	数量
1	给料机	ZSW610*130	2 台
2	鄂式破碎机	PE900×1200	2 台
3	圆锥式破碎机	PYB1750	2 台
4	锥破机	/	2 台
5	筛分机	/	6 台
6	筒仓	100t	2 个
7	传送带	/	若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清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消耗量 (t/a)	备注
1	原辅材料	石子	400-500	300387.03	企业不涉及原料石子的开采，全部外购于桐柏宝源矿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见附件 6）
2	能源	水	/	4789.8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3		电	/	7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网供电

注：原辅材料石子属于非金属矿石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地面洒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喷雾降尘用水：扩建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进行扩建，原有生产车间配备的喷雾抑尘措施无法覆盖本次扩建工程区域。根据项目车间面积大小，新增喷雾喷头 40 个，覆盖本次的扩建项目区域。类比《宝丰县界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加工 120 吨石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及同行业数据，精细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最大值 0.24L/分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4.608m³/d（1382.4m³/a）。

②车辆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本项目年运输原料及成品约 60 万吨，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50t，年工作 300 天，约运输 40 车次/d。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大中型车洗车用水定额，每车次清洗用水量按 50L 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2m³/d，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洗车过程由于蒸发和车辆带走等原因，需每日补充损耗量，清洗用水损耗量按 10%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2m³/d，75m³/a，循环水量为 1.8m³/d，540m³/a。

③厂区地面洒水：现有项目已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本次扩建项目不再对厂区地面洒水量进行分析。

④员工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以 50L/班·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综上，项目年用水量为 5.058m³/d，1517.4m³/a。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用明沟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后，进入集聚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鸿鸭河。

扩建项目喷淋水、厂区地面洒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则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鸿鸭河。

②车辆冲洗废水

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新增约为 1.8m³/d，540m³/a，经厂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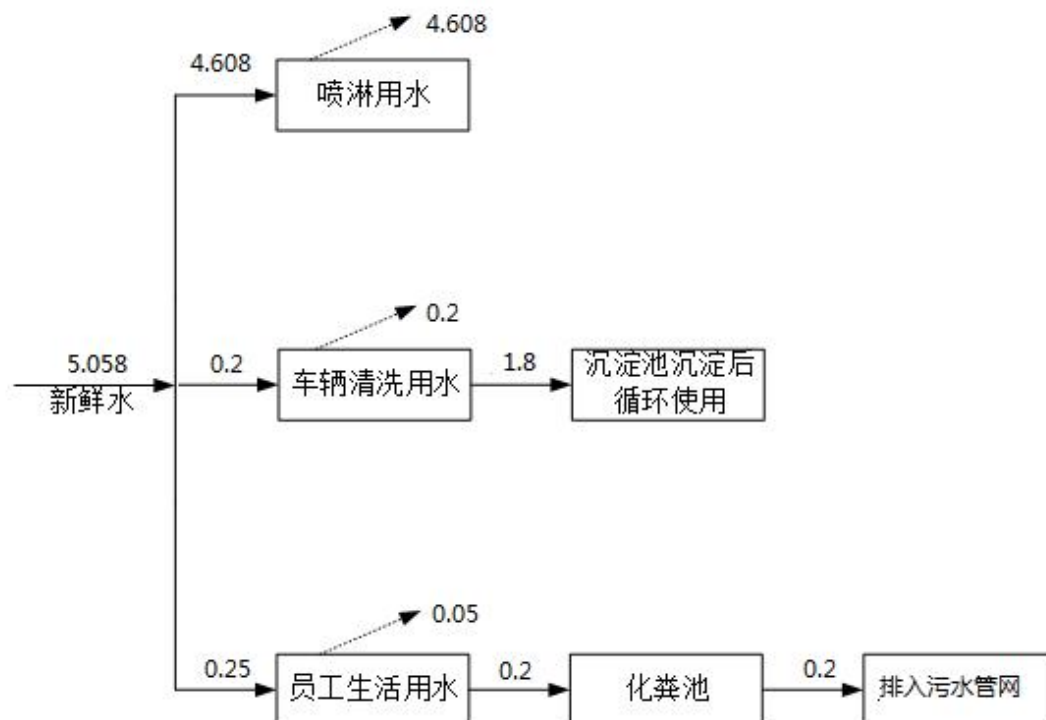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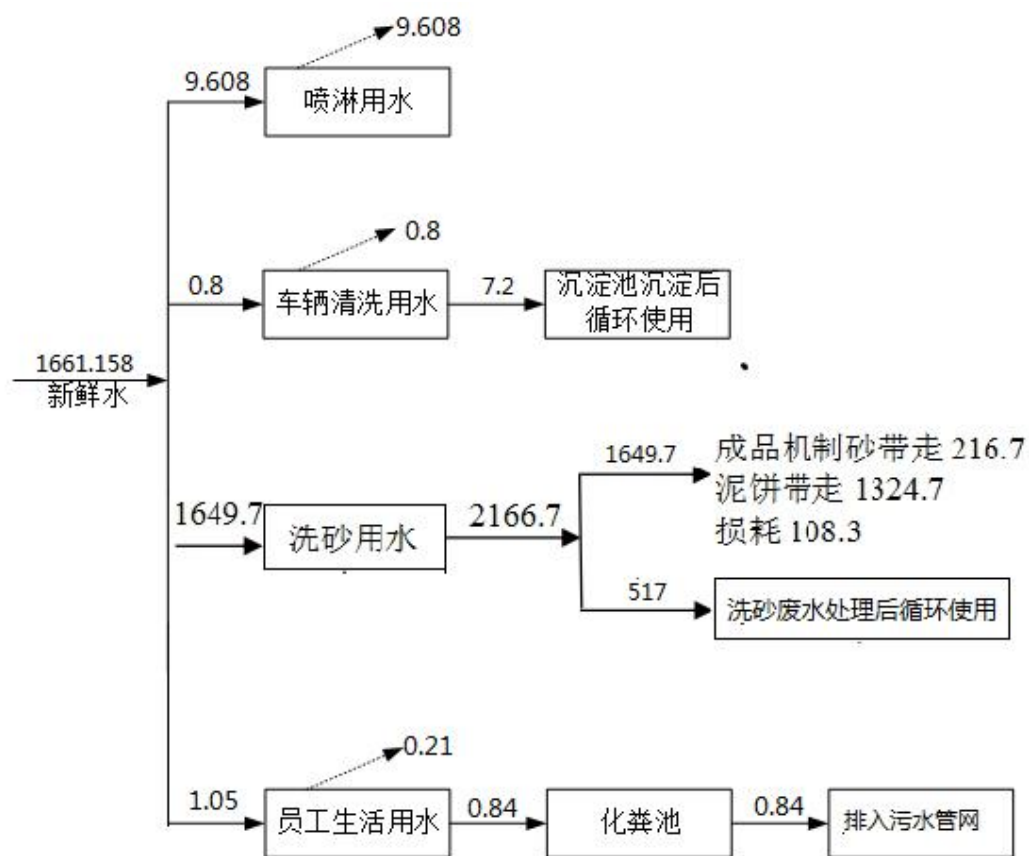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75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产业集聚区供电, 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为 5 人, 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h。

9、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车间闲置区域(720 m^2)进行生产, 在闲置区域内建设两条石子加工生产线。生产线根据产品从原料到生产线至产品仓库, 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车间。厂区道路位于各车间之间, 方便物料运输, 并且缩短了物料运输距离。项目平面布局紧凑, 既有分隔又有联系, 各生产工序走势流畅, 互不干扰, 平面布局较合理。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以及现有车间内闲置区域进行的墙壁隔断。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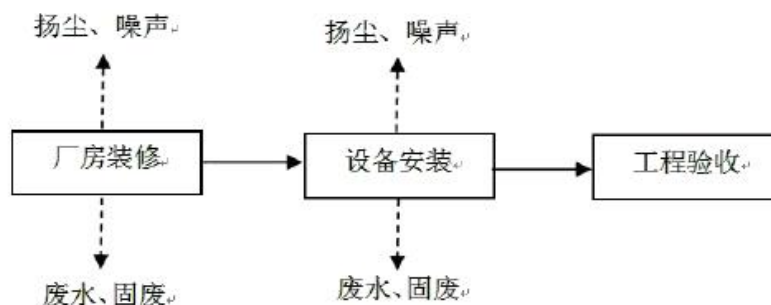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 （1）废气：施工场地施工扬尘、汽车尾气、焊接烟尘；
-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的清洗废水；
- （3）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如焊机、切割机等；
- （4）固体废弃物：厂房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扩建项目产品为石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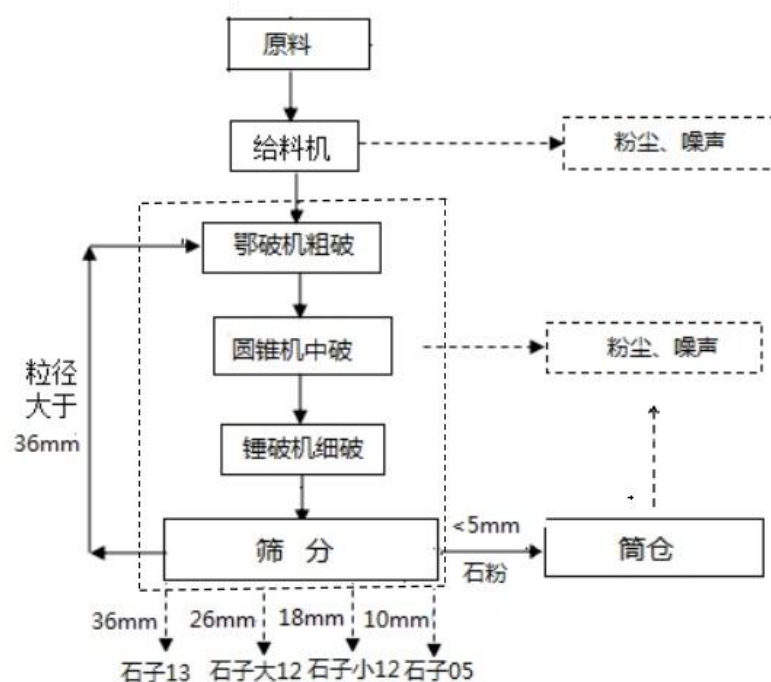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给料：项目外购的原料由运输车辆卸至原料区，原料区全密闭，由铲车卸至给料机给料口，给料口上料口三面围挡，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2) 粗破、细破：项目每条生产线设有 3 台破碎机，分别为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和锤破机。原料经给料机给料口进入第一台鄂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粒径大约在 0-90mm 之间，破碎后沿密闭皮带运输至下一台圆锥式破碎机，再次破碎后的粒径大约在 0-60mm 之间，破碎后沿密闭皮带运输至锤破机，锤破后的粒径大约在 0-36mm，锤破后经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及噪声。

(3) 筛分：经破碎后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筛分机内进行筛分，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共设置 3 台单层并联筛分机，筛分的粒径分别为 36mm、26mm、18mm、10mm、小于 5mm，大于 36mm 返回破碎工序再次破碎，小于 5mm 的石粉通过密闭的螺旋绞龙输带送至筒仓内，筛分后的物料下料口与皮带密闭，由皮带传送至成品区。该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及噪声。

(4) 成品：筛分后成品由对应粒径的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区按不同的粒径暂存，作为成品外售。

2、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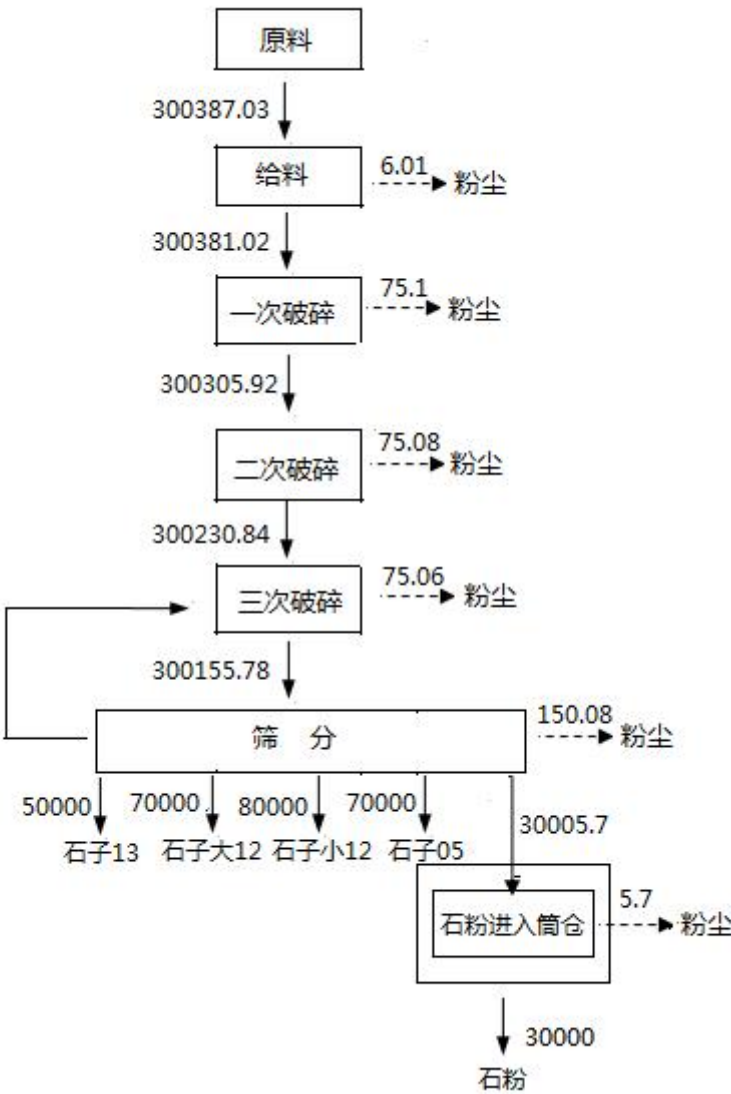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3、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6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给料机上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锤破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存及产品装卸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
	物料皮带运输及下料转运	颗粒物	评价要求对输送皮带全封闭，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运输车辆	颗粒物	<u>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车辆冲洗</u>
		汽车尾气	<u>评价要求企业使用国四以上的车辆运输，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u>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SS	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雨水	COD、SS	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固废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u>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u>
		废机油桶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桐柏县东隆建筑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已建成2条机制砂生产线,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吨砂石加工建设项目,于2020年取得了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20-411330-30-03-037736);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桐柏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桐环审[2020]123号;该项目正在进行验收;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30MA45LMJW6X001X)。

桐柏县东隆建筑有限公司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内增加新设备扩建年产30万吨石子加工项目。

1、现有项目基本信息

1.1现有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现有项目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20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0	占总投资的40%
2	产品	机制砂	t/a	130万	用于建筑、市政、交通等行业
3	占地面积		m²	13200	/
4	建筑面积		m²	7125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等
5	年工作日		d	300	一班制, 一班8小时
6	劳动定员		人	20	员工均为附近居民, 均不在厂区食宿

1.2现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72×20×12m, 占地面积为 1440m², 共建设 2 条机制砂生产线, 设置有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回收一体机等生产设备, 用于生产。
储运工程	1#原料库	1F, 钢结构, 50×35×12m, 占地面积为 1750m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1#成品库	1F, 钢结构, 35×22×12m, 占地面积为 770m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2#原料库	1F，钢结构，45×45×12m，占地面积为 2025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2#成品库	1F，钢结构，50×18×12m，占地面积为 9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办公工程	办公楼	1F，钢结构，30×8×3.5m，占地面积为 240m ²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所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鸿鸭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原料库全封闭，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干雾洒水装置。 生产粉尘：原料进料口、给料机、鄂破机进料口等上方设置集气罩；鄂破机设备及其出料口进行密闭；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及其进出料口处进行密闭；传送带进行全密闭，物料密闭输送；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及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后，2 条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全封闭，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干雾洒水装置。 汽车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鸿鸭河。 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 1 套“竖流沉淀池+压滤机+清水池”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砂，洗砂废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8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灰：定期卸灰后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外售至建材厂，不在厂区内暂存。 泥饼：暂存于密闭式泥饼暂存间，后外售至建材厂。
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成品外售方式	备注
1	机制砂	130万t/a	粒径6mm以下	散装外运	用于建筑、市政、交通等行业

1.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生产能力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给料机	ZSW610*130	300t/h	2	用于给料
2	颚破机	PE900×1200	300t/h	2	用于粗破
3	圆锥机	PYB1750	300t/h	2	用于中破
4	制砂机	2PG1280	300t/h	2	用于细破
5	振动筛	2YK2270	300t/h	2	用于筛分物料
6	洗砂机	1280	300t/h	2	用于洗砂
7	脱水回收一体机	2040	300t/h	2	用于细砂的回收及洗砂后的湿砂脱水
8	传送带	/	/	若干	用于输送物料
9	装载车	/	/	3	用于运输
10	运输车辆	40t	/	4	用于运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9本）》，现有工程生产所采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生产机制砂，共建设2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规模等均一致，本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产130万吨机制砂。本项目原料采矿废石经给料机给料、鄂破机粗破、圆锥机中破、制砂机细破，经振动筛筛分，经洗砂机洗砂，经脱水回收一体机脱水，最终产品为机制砂。详细的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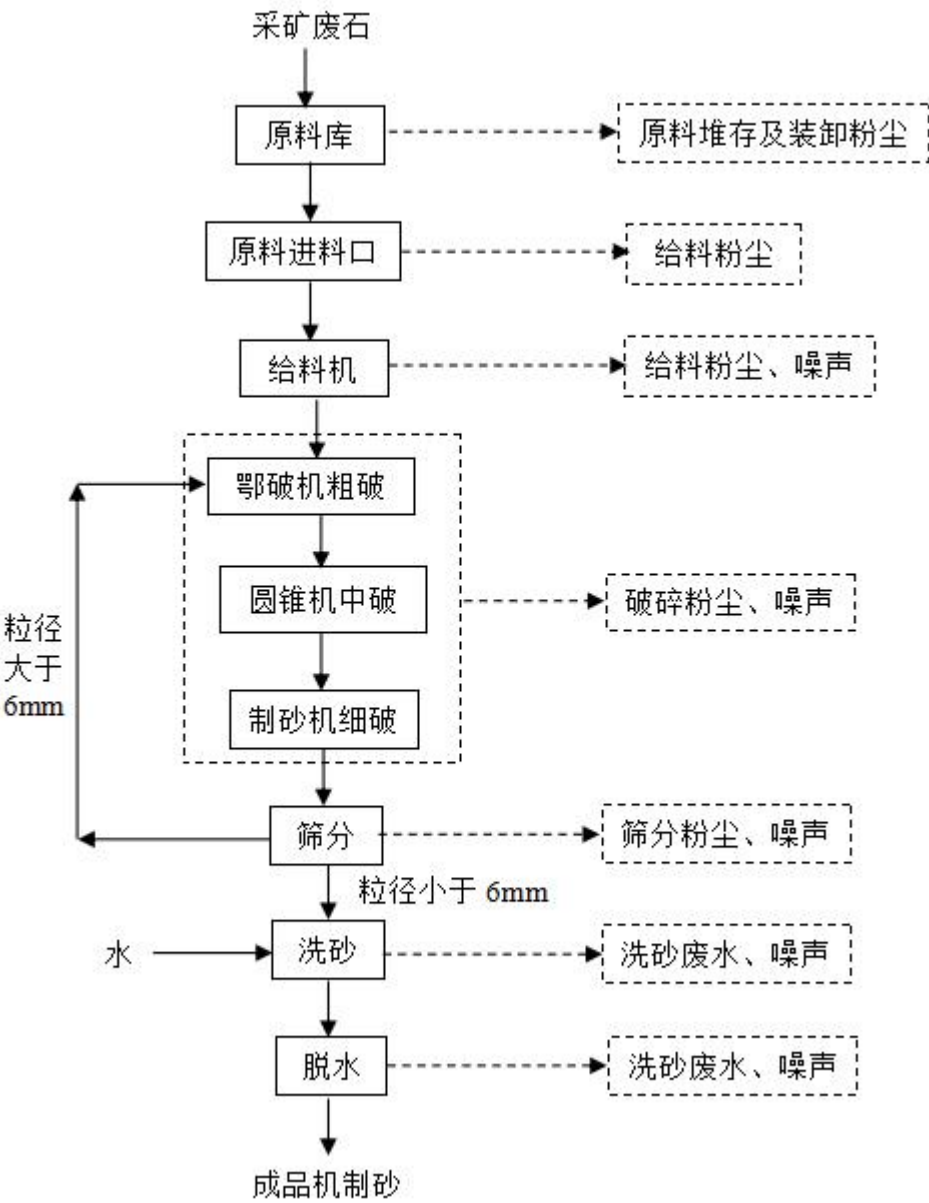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给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采矿废石（700~800mm），经汽车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库；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库、生产车间紧邻，预留运输通道和卷帘门，无车辆运输时保持卷帘门关闭，原料运输时卷帘门开启；生产时，使用装载机，通过原料库、生产车间之间的运输通道和卷帘门，将原料运输至生产车间，原料经装载机投入原料进料口，

	由传送带输送至给料机，由给料机振动给料；车辆运输、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原料给料过程中均有粉尘产生。 破碎：本项目采用三级破碎方式对原料废石进行破碎；原料（700~800mm）经给料机均匀的送入鄂破机进行粗破，粗破后的物料粒径为100~200mm，经鄂破机下方的下料口落入传送带，经传送带输送至圆锥机；圆锥机对物料进行中破，中破后的物料粒径为20~40mm，经圆锥机下方的下料口落入传送带，经传送带输送至制砂机；制砂机对物料进行细破，细破后的物料粒径小于6mm，经制砂机下方的下料口落入传送带，经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等设备均为密闭结构，物料等在设备内密闭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设备运营产生噪声。 筛分：细破后的物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6mm的经传送带输送至圆锥机进行再次破碎，粒径小于6mm的物料经传送带输送至洗砂机进行洗砂；振动筛为密闭结构，物料在振动筛内密闭筛分，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营产生噪声。 洗砂：筛分后的物料含有杂质，需要进行洗砂，本项目采用叶轮滚筒洗砂机进行洗砂；经电动机的传动，驱动水槽中的叶轮不停的在水槽中作圆周性转动，从而将水槽中的砂石物料在水中搅拌、翻转、淘洗并使受水物料在叶轮中脱水后排出，洗砂后的机制砂物料排入脱水回收一体机准备脱水；为防止洗砂过程中，粒径较小的细砂流失，本项目脱水回收一体机可对细砂进行回收利用，并进行脱水。洗砂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设备运营产生噪声。 脱水：采用脱水回收一体机对洗砂后的机制砂进行脱水，通过设备产生的离心力达到对物料的脱水效果，脱水后的满足产品粒径要求的即为机制砂；脱水过程产生洗砂废水、噪声运营产生噪声。 成品：经脱水后的成品机制砂，采用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后经车辆运出厂外售。
--	---

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给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原料进料口、给料机、鄂破机进料口等上方设置集气罩；鄂破机设备及其出料口进行密闭；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及其进出料口处进行密闭；传送带进行全密闭，物料密闭输送；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及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后，2条生产线分别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资料分析，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375\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中通用行业其他工序A级绩效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未被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采取了生产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料库堆存及装卸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了全密闭，地面硬化，运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汽车扬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的厂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等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区四面厂界的粉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鸿鸭河；洗砂废水经1套“竖流沉淀池+压滤机+清水池”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砂，洗砂废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

厂区沉淀池（8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3）噪声

生产过程中主要为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回收一体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西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灰、泥饼。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产生量	排放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0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灰	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	56.43	0	定期卸灰后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外售至建材厂，不在厂区内暂存
3	泥饼	废水处理设施		662350	0	暂存于密闭式泥饼暂存间，后外售至建材厂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1	0	收集后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沾染润滑油的废包装袋	设备维修		0.01	0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7t/a
	无组织	颗粒物	0.3452t/a
废水	生活污水		192m ³ /a
固废	生活垃圾		0（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灰		0（外售至建材厂，不在厂区内暂存）
	泥饼		0（暂存于密闭式泥饼暂存间，后外售至建材厂）
	废润滑油		0（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沾染润滑油的废包装袋		0（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共有 2 条机制砂生产线，现有项目已建成但未进行自主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对现有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经对比《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 号）、《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以及《河南省重污染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版》中附录 2 通用行业其他工序 A 级绩效排放限值要求等文件要求，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治内容	完成时间
1	原料仓库通道口未安	建议原料仓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	11 月底

		装卷帘门，仓库、生产车间内部分区域未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仓库、生产车间未安装区域内需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2	物料堆放区域外有明显积尘，部分物料露天堆放。	定期清扫，确保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无明显积尘，物料堆放到原料库内，严禁露天堆放。	11 月底
	3	厂区油桶外放	厂区建立危废暂存间，油桶放置危废暂存间内。	11 月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南阳市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的桐柏县的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六项因子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限值，2022年桐柏县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达标规划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号），方案对现阶段影响区域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分阶段提出了明					

确的目标要求，具体如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以污染防治攻坚 10 个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

经采取以上规划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南侧 3500m 的鸿鸭河，西南侧 5700m 的三夹河。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安棚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鸿鸭河。鸿鸭河为三夹河的支流，鸿鸭河及三夹河均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位于本项目西侧 7.1km 处的三夹河市控断面（平氏桥头）数据统计显示，见下表。

表 3-2 三夹河控断面（平氏桥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0-11	8.24	0.198	0.065
2020-12	7.742	0.146	0.078
2021-1	9.648	0.671	0.099
2021-2	8.413	0.685	0.107
2021-3	7.963	0.341	0.076
2021-4	10.818	0.091	0.094
2021-5	11.281	0.186	0.067

2021-6	11.16	0.749	0.179
2021-7	12.507	0.382	0.338(扣除异常数据后达标)
2021-8	15.27	0.514	0.177
2021-9	13.347	0.247	0.228(扣除受洪水影响后达标)
2021-10	8.444	0.088	0.199
平均值	10.403	0.358	0.142
最大值	15.27	0.749	0.338
最小值	7.742	0.088	0.065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扣除异常数据、洪水影响后三夹河市控断面（平氏桥头）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常规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棚化工专业园内，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厂界紧邻洛碱路，西厂界为 4a 类环境功能区，西厂界的声环境质量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扩建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居住人口(人)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碱都小区	300	E	1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碱都完全学校	500	E	280	
		李永庄	100	SE	320	
		教师庄	150	NW	90	
	地表水环境	鸿鸭河	/	S	3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三夹河		/	S	5700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其它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02) Ⅲ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扩建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附录 2 通用行业其他工序 A 级绩效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本项目粉尘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5	3.5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10	/	/	/		
2、扩建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安棚化工						

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收水水质标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水厂收水水质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
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收水水质标准	6~9 (无量纲)	350	100	200	25

3、扩建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表 3-6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西厂界	70dB (A)	55dB (A)
	3类标准	其他厂界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 扩建项目不涉及 SO₂ 和 NO_x，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计算，扩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2.19t/a。 2、废水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³/a，经市政管网排入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级标准，最终排入鸿鸭河。 则本项目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排入外环境浓度 COD、NH₃-N 分别为 50mg/L，5mg/L；项目 COD、NH₃-N 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0.003t/a NH₃-N 排放量：0.0003t/a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3.105t/a。废水 COD：0.0126t/a、NH₃-N：0.0013t/a；其中新增颗粒物：2.19t/a。废水 COD：0.003t/a、NH₃-N：0.000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依托现有车间的闲置区域进行隔断以及新增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的土方工程，工程量小。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厂房内部墙体隔离隔断、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粒径较大，易沉降，其产生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结合本项目情况，评价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1)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划定区域堆放整齐。散装物料应当密闭存放，采取篷布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2) 运输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应加盖帆布，在通过敏感目标时减速慢行，同时对施工路面、场地及时洒水，及时清理散落在路面的泥土、灰沙等，减小材料装卸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3) 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转运作业。 (4) 施工现场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炭等重污染的燃料。 (5)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定期洒水，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 (6) 施工现场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1.2 施工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等排出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THC 等，产生量较少，评价建议车辆运行阶段缩短加速、减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	---

2、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预计施工期约为 1 个月，施工人员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1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12m³/d。评价建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化粪池处理；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类比调查 SS 浓度为 1000mg/L，施工废水经临时集水桶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3.1 噪声源强

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备注
运输卡车	运输卡车	距离设备 1m 处
切割机	切割机	
电焊机	电焊机	

3.2 预测计算

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₂——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₁——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₂——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₁——参考位置的声级，取 1m；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表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切割机	75	69	65	63	61	55	49	45
2	运输卡车	75	69	65	63	61	55	49	45
3	电焊机	60	54	50	48	46	40	34	30

3.3 影响分析

由《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可知，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施工安排项目只在白天施工，夜间作业活动全部停止。由表 4-2 预测结果可知，白天施工时，距施工厂界 20m 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90m 处的教师庄，评价建议施工时采取下列措施：

（1）合理执行操作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2）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应注意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3）高噪声设备尽量向厂区中心位置布置，远离厂区周围外村庄。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车间内部装修产生的钢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外售，白灰等建筑材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 1.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及产品装卸扬尘，给料机进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机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物料皮带输送、下料转运粉尘。 (1) 原料堆存粉尘 砂石堆场起尘源主要是风力起尘及砂石运输车辆卸料时因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根据《开放性露天堆场扬尘规律及抑尘措施研究》，堆场风力起尘强度与地面平均风速、堆场表面积、储料含水量有关。本项目车间为密闭轻钢结构厂房，车间内空气流动性较差，且堆场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对储料进行预湿处理，储料含水量较高。采取以上两项措施后，项目砂石堆场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因风力影响而产生扬尘，因此本项目不对堆场风力扬尘进行分析。 (2) 原料卸车，成品装卸粉尘 扩建项目产品装卸时会产生粉尘，根据交通部水运研究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装卸起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堆场内无风，静风风速一般为0-0.2m/s，本次评价取0.2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卸同时作业时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取3m，原料含水率取4%，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公式计算得，装卸起尘速率为0.11g/s。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量共计600387.03t/a，装卸产品以每车40t计，则本项目生产线产品装卸车次数约为15010次/a。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3分钟计，
----------------------------------	--

总装卸时间为 750.5h，则生产线产品装卸粉尘产生量约为 0.297t/a。

本项目成品区为密闭车间，建设单位在成品区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通过车间密闭、喷干雾抑尘，粉尘去除率可达 90%，则产品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 0.03t/a。

（3）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流量核算：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300000t/a，原料年用量共计为 300381.32t/a，原料及成品装卸料以每车 40t 计，则原料每天运输车辆为 26 车次（空载 26 次，重载 26 次）；成品运输量装卸料以每车 40t 计，则每天运输车辆约为 25 车次（空载 25 次，重载 25 次）。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50t。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道路表面粉尘的量为 0.1kg/m²。经计算，空车扬尘为 0.102kg/km·辆，重载车扬尘为 0.401kg/km·辆。

经计算，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770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t/a)
给料机	给料工序	0.02kg/t 物料	300387.03	6.01

本项目对给料机上料口进行三面围挡，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上料口进行三面围挡，增加喷干雾抑尘装置，以确保废气集气效率达到 95%，除尘效率按 99.9%计。

(6)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及《工业污染核算》（出版日期 2007 年）中相关技术参数，并结合类比《宝丰县界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同行业数据，破碎机产污系数为 0.25kg/t 物料。破碎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4-4 各生产设备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产污工段	产污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鄂式破碎机	第一次破碎	0.25kg/t 物料	300381.02	75.1
圆锥式破碎机	第二次破碎	0.25kg/t 物料	300305.92	75.08
锤破机	第三次破碎	0.25kg/t 物料	300230.84	75.06

评价要求对每台破碎机在密闭的厂房内用软帘进行二次封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集气效率按 95%计，除尘效率按 99.9%计。

(7) 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筛分机生产过程中，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及《工业污染核算》（出版日期 2007 年）中相关技术参数，并结合类比《宝丰县界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同行业数据，筛分机产污系数为 0.5kg/t 物料。筛分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4-5 各生产设备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产污工段	产污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筛分机	筛分	0.5kg/t 物料	300155.78	150.08

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筛分机进行三面围挡，增加水喷淋装置，以确保废气集气效率达到 95%，除尘效率按 99.9%计。

(8) 石粉进入筒仓及卸料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石粉通过密闭的螺旋绞龙输送筒仓内及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系数），每进入 1t 石粉产生的粉尘为 0.19kg/t，则石粉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5.7t/a。

表 4-6 各生产设备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产污工段	产污系数	物料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筒仓	上料、卸料	0.19kg/t 物料	30005.7	5.7

评价要求石粉筒仓上料粉尘由仓顶管道引至地面到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卸料口四周上方设置集气罩由管道引至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按 99.9%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給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上料粉尘、卸料粉尘等。本次评价建议給料机、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传送带进行全密闭，物料密闭输送；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及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行处理。筒仓上料粉尘及卸料粉尘由管道引至地面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行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位于一个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规模等均相同。则每条生产线的給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量为 190.66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量约为 181.13t/a。本次评价建议本次扩建项目 2 条生产线上的給料、破碎、筛分分别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的风机设计风量分

别为 $10000\text{m}^3/\text{h}$ 。两个筒仓上料粉尘及卸料粉尘分别由管道引至到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行排放，筒仓上料粉尘及卸料粉尘量约为 5.7t/a ，经集气罩收集量约为 5.415t/a ，处理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

则本次扩建项目每条生产线的有组织生产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81.13t/a ，产生速率约为 75.47kg/h ，产生浓度约为 $7547.08\text{mg}/\text{m}^3$ ；2 条生产线的生产粉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则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生产粉尘总排放量约为 0.362t/a ，排放速率约为 0.151kg/h ，产生浓度约为 $7.55\text{mg}/\text{m}^3$ ；筒仓上料粉尘及卸料粉尘量约为 5.415t/a ，产生速率约为 2.256kg/h ，产生浓度约为 $902.4\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5t/a ，产生速率约为 0.002kg/h ，产生浓度约为 $0.8\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低于 3.5kg/h ）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同时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19.355t/a 、 8.065kg/h ，由于给料、破碎、筛分、上料、卸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且车间密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去除率可达 90% ，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1.936t/a 、 0.807kg/h 。

项目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 A 0 0 2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50	150	362.26	20000	9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9.9%	是	7.55	0.151	0.3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 ³ ）
				94	.94		m ³ /h	%							
D A 0 0 3	筒仓上料、卸料	有组织	颗粒物	902.4	2.256	5.415	2500m ³ /h	100%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0.8	0.002	0.005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生产车间	给料、破碎、筛分、上料、卸料工序	颗粒物	19.355	8.065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去除效率达 90%	1.936	0.807
	原料堆存及原料产品装卸		0.297	0.124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去除效率达 90%	0.03	0.013
	皮带运输、转运		0.436	0.182	封闭式输送+喷淋系统+车间阻隔，去除效率达 90%	0.044	0.018
厂区	车辆运输		0.77	0.321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车辆冲洗；去除效率达 90%	0.077	0.032

1.2 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废气量	类型	坐标
DA002	給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颗粒物	15m	0.7m	25℃	20000m³/h	一般排放口	32.566196N 113.167279E
DA003	筒仓上料、卸料排气筒	颗粒物	15m	0.3m	25℃	2500m³/h	一般排放口	32.567001N 113.168116E

1.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颗粒物选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袋式除尘器原理：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5μm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本项目給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筒仓上料、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

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可行。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 1 根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筒仓上料、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120mg/m³）；粉尘排放浓度同时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1.5 废气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给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7.55	0.151	0.362
2	筒仓上料、卸料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8	0.002	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67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给料、破碎、筛分 上料、卸料工序无 组织粉尘	给料、破 碎、筛分、 上料、卸料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1.0	1.936	
2	原料堆存及原料产 品装卸粉尘	产品外运	颗粒物			0.03	
3	皮带转运及运输粉 尘	物料转运 及输送	颗粒物			0.044	
4	道路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07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087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454			
1.6 非正常排放工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般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各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治理措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尽快维修，确保污染达到最低。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持续 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给料、 破碎、 筛分	颗粒物	除尘装置故障	0	75.47	7547	0.5h	及时检修除尘 装置
给料、 破碎、 筛分	颗粒物	除尘装置故障	0	75.47	7547	0.5h	及时检修除尘 装置
筒仓上 料、卸 料	颗粒物	除尘装置故障	0	5.415	2.256	0.5h	及时检修除尘 装置
1.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喷淋水、厂区地面洒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车辆清洗废水：扩建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现有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4m³/d，可以同时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8m³）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m³/d，可以同时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10m³）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鸿鸭河。

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300	150	240	25
	产生量 (t/a)	0.018	0.009	0.0144	0.001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9	30	3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 (mg/L)	245	150	150	30
排入外环境量	(t/a)	0.0153	0.00819	0.01008	0.00146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0.2m³/d，60m³/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鸿鸭河。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锤破机、筛分机等设备工作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得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添加润滑油等防护治理措施，减少因机械设备磨损而产生的噪声。各类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级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及噪声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级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石子生产线	筛分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28.2	21.3	1.2	13.1	13.4	0.6	4.4	66.2	66.2	74.2	66.5	昼间	36.0	36.0	36.0	36.0	30.2	30.2	38.2	30.5	1
2		筛分机	80		-22.1	23.5	1.2	8.3	18.0	3.4	9.2	66.2	66.1	66.8	66.2		36.0	36.0	36.0	36.0	30.2	30.1	30.8	30.2	1
3		筛分机	80		-23.4	21.3	1.2	8.7	15.4	0.9	8.9	66.2	66.1	71.4	66.2		36.0	36.0	36.0	36.0	30.2	30.1	35.4	30.2	1
4		筛分机	80		-24.9	18.7	1.2	9.1	12.4	2.0	8.5	66.2	66.2	67.8	66.2		36.0	36.0	36.0	36.0	30.2	30.2	31.8	30.2	1
5		筛分机	80		-27.2	23.5	1.2	13.0	15.8	1.8	4.5	66.2	66.1	68.2	66.5		36.0	36.0	36.0	36.0	30.2	30.1	32.2	30.5	1

	6	筛分机	80		-25. 9	25. 8	1. 2	12. 7	18 .5	4.4	4. 8	66. 2	66. 1	66. 5	66. 5		36. 0	36. 0	36. 0	36. 0	30. 2	30. 1	30 .5	30 .5	1
	7	锤破机	85		-25. 2	28. 6	1. 2	13. 1	21 .3	7.3	4. 3	71. 2	71. 1	71. 3	71. 5		36. 0	36. 0	36. 0	36. 0	35. 2	35. 1	35 .3	35 .5	1
	8	锤破机	85		-20. 9	26. 5	1. 2	8.4	21 .2	6.6	9. 1	71. 2	71. 1	71. 3	71. 2		36. 0	36. 0	36. 0	36. 0	35. 2	35. 1	35 .3	35 .2	1
	9	圆锥式破碎机	90		-24. 2	31. 8	1. 2	13. 4	24 .6	10. 6	4. 0	76. 2	76. 1	76. 2	76. 6		36. 0	36. 0	36. 0	36. 0	40. 2	40. 1	40 .2	40 .6	1
	10	圆锥式破碎机	90		-19. 1	29. 6	1. 2	7.9	24 .7	10. 1	9. 5	76. 2	76. 1	76. 2	76. 2		36. 0	36. 0	36. 0	36. 0	40. 2	40. 1	40 .2	40 .2	1
	11	鄂式破碎机	90		-22. 9	34. 6	1. 2	13. 3	27 .7	13. 7	4. 1	76. 2	76. 1	76. 2	76. 6		36. 0	36. 0	36. 0	36. 0	40. 2	40. 1	40 .2	40 .6	1

1 2	鄂式 破碎机	90		-17. 6	32. 6	1. 2	7.6	28 .1	13. 4	7. 9	76. 3	76. 1	76. 2	76. 2		36. 0	36. 0	36. 0	36. 0	40. 3	40. 1	40 .2	40 .2	1
1 3	给料 机	75		-21. 6	37. 6	1. 2	13. 2	31 .0	16. 2	3. 7	61. 2	61. 1	61. 1	61. 7		36. 0	36. 0	36. 0	36. 0	25. 2	25. 1	25 .1	25 .7	1
1 4	给料 机	75		-17. 1	35. 6	1. 2	8.3	31 .0	16. 4	4. 8	61. 2	61. 1	61. 1	61. 5		36. 0	36. 0	36. 0	36. 0	25. 2	25. 1	25 .1	25 .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61850，32.5690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A(r)=L_A(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 —额外衰减量，dB(A)（取 8dB(A)）。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eqg} = 10lg(\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序号	点位	最大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1	东厂界	47.9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南厂界	42.8	
3	西厂界	41.6	
4	北厂界	48.9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18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1 次/季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核算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7.307t/a，经收集后定期作为产品外售。

4.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会使用机油（外购的机油不在厂区储存，现买现用），在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按用量的 90%计，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05t/a，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劳动定员新增 5 人，则职工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09-002-66	367.307	收集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间 (10m ²)，定期外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45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
3	废机油桶	<u>HW08</u> <u>900-041-49</u>	<u>0.1</u>	<u>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u> <u>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u> <u>置</u>
4	生活垃圾	/	0.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扩建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 装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45	生 产 设 备 维 修 保 养	液 态	机 油	机 油	6 个 月	T, I	收集后暂 存于危险 废物暂存 间，委托有 处理资质 的单位定期 安全处 置
2	废机油桶	<u>HW08</u>	<u>900-041-49</u>	<u>0.1</u>		固 态	机 油	机 油	6 个 月	<u>T, I</u>	

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扩建项目设置 1 座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地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2）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①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按照以下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①收集容器：分类收集是减少危害和安全处理的前提。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②危险废物收集与存放：企业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所有废物都应丢弃或放入标明适当颜色或标识的收集容器中，在装满四分之三时有人负责封闭，废物一旦放入收集容器后就不宜再取出。

③危险废物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

④危险废物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实施后，厂区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暂存间	5m ²	专用密闭桶，存放于托盘上	1t	半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041-49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主要污染途径

扩建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2 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便会造成危险废物泄露，在此情况下，危险废物外排进入环境，可能对自然水体、土壤的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另外，危险废物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可能会污染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因此，项目应重点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危险废物、化粪池事故发生。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①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在此基础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表面应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可达到一般地面硬化要求，或采用其他方式，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要求；或参照GB16889执行。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厂内分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三层防渗措施。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上层采用200mm厚耐腐蚀混凝土层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因此，采取各类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调查

（1）风险物质及分布

扩建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扩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表 4-23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物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分布情况
废机油	0.045	危废暂存间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的临界量进行 Q 值计算。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045	2500	0.000018
项目 Q 值Σ					0.000018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Σ=0.000018<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	--------	------	------	----	----

<u>1</u>	<u>碱都小区</u>	<u>社区</u>	<u>环境空气</u>	<u>E</u>	<u>140</u>
<u>2</u>	<u>碱都完全学校</u>	<u>学校</u>		<u>E</u>	<u>280</u>
<u>3</u>	<u>李永庄</u>	<u>村庄</u>		<u>SE</u>	<u>320</u>
<u>4</u>	<u>教师庄</u>	<u>村庄</u>		<u>NW</u>	<u>90</u>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发生燃烧、废机油泄露产生的次生环境风险影响。

6.4 环境风险影响简单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废机油具有火灾发生的危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含有烟尘、CO、CO₂及其他未完全燃烧的烃类等物质，具有一定的毒性和窒息性，因此在燃烧期间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和人群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厂内员工及周边距离较近的居民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严重不利影响。其中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成分主要为石料，且本项目不使用较强的还原性物质，因此，本项目不会产生粉尘爆炸的风险事故。

(2) 水环境风险分析

一旦引发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泄露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一旦废机油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南阳市	桐柏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67800	纬度	32.5666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全部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机油燃烧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 CO、烟尘，消防废水泄漏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引发一系列的次生环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境问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⑤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
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及泄露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等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泄露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3) 应急要求

a 工程车间内的设备、构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类型设报警器。

b 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c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

d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

6.6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1）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检查。

（2）建立废机油泄露等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3）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4）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6）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生态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6.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方应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使其运营期间发生火灾、泄露风险的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7 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u>0.915</u>	<u>2.454</u>	<u>0</u>	<u>3.369</u>	<u>+2.454</u>
生活污水	废水量	<u>192</u>	<u>60</u>	<u>0</u>	<u>252</u>	<u>+60</u>
	化学需氧	<u>0.0096</u>	<u>0.003</u>	<u>0</u>	<u>0.0126</u>	<u>+0.003</u>

	量					
	氨氮	<u>0.0010</u>	<u>0.0003</u>	<u>0</u>	<u>0.0013</u>	<u>+0.0003</u>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u>0</u>	<u>0</u>	<u>0</u>	<u>0</u>	<u>0</u>
	废机油	<u>0</u>	<u>0</u>	<u>0</u>	<u>0</u>	<u>0</u>
	废机油桶	<u>0</u>	<u>0</u>	<u>0</u>	<u>0</u>	<u>0</u>
	生活垃圾	<u>0</u>	<u>0</u>	<u>0</u>	<u>0</u>	<u>0</u>
	泥饼	<u>0</u>	<u>0</u>	<u>0</u>	<u>0</u>	<u>0</u>

8、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线粉尘	给料机上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锤破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锤破机、筛分机等设备及其进出口处进行密闭；传送带进行全密闭，物料密闭输送；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2
	筒仓上料、卸料粉尘	<u>两个筒仓上料粉尘由仓顶管道输送、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u>	1
	原料库、产品库堆存 产品装卸	原料库、产品库设置全密闭仓库，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喷干雾头数量可以覆盖整个原料仓库上方。原料堆场通道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1
	物料皮带输送及下料 转运	评价要求对输送皮带全封闭，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0.3
	运输车辆起尘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车辆冲洗	0.2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依托原有项目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项目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鸿鸭河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桶	0.1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5
		废机油桶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0.4
合计				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给料机上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锤破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2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筒仓上料、卸料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u>两个筒仓上料粉尘由仓顶管道输送、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u>	
	原料堆存产品装卸	颗粒物	原料、生产车间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物料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	颗粒物	评价要求对输送皮带全封闭，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运输车辆起尘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车辆冲洗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依托原有项目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原有项目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安棚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鸿鸭河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厂区设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作为成品外售，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作为一般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 加强厂区烟火管理，杜绝一切火源。对火灾危险区域严格按照防火设计规范中的要求，并保持足够的防火距离。 (4) 在厂区内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一旦发生火灾，可在第一时间内扑灭初起火灾。 (5)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 在原料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处设立警告牌，站内放置灭火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管理部门及排污许可要求部署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用电量监控系统，并配备专业环保人员。

六、结论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三线一单”和区域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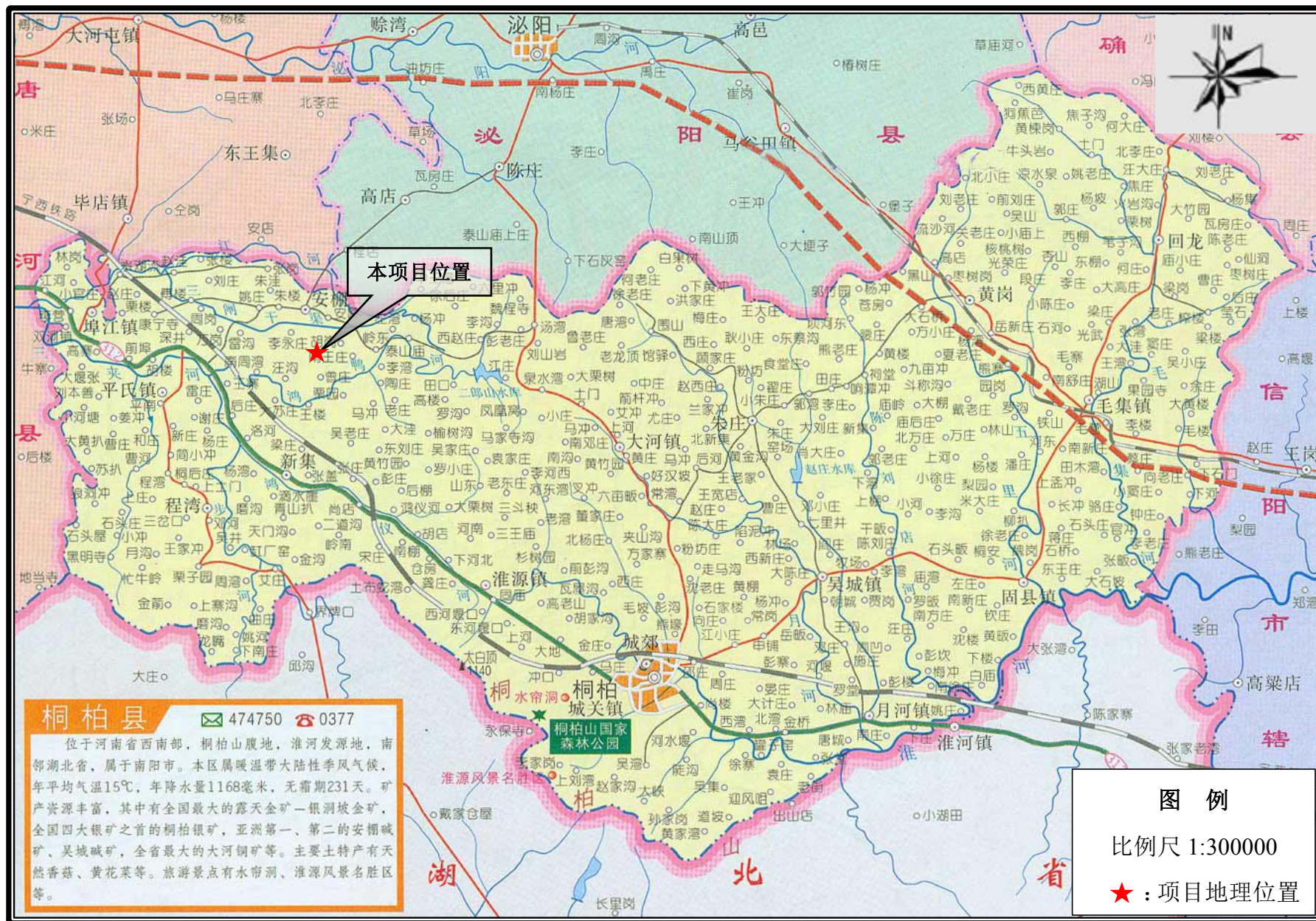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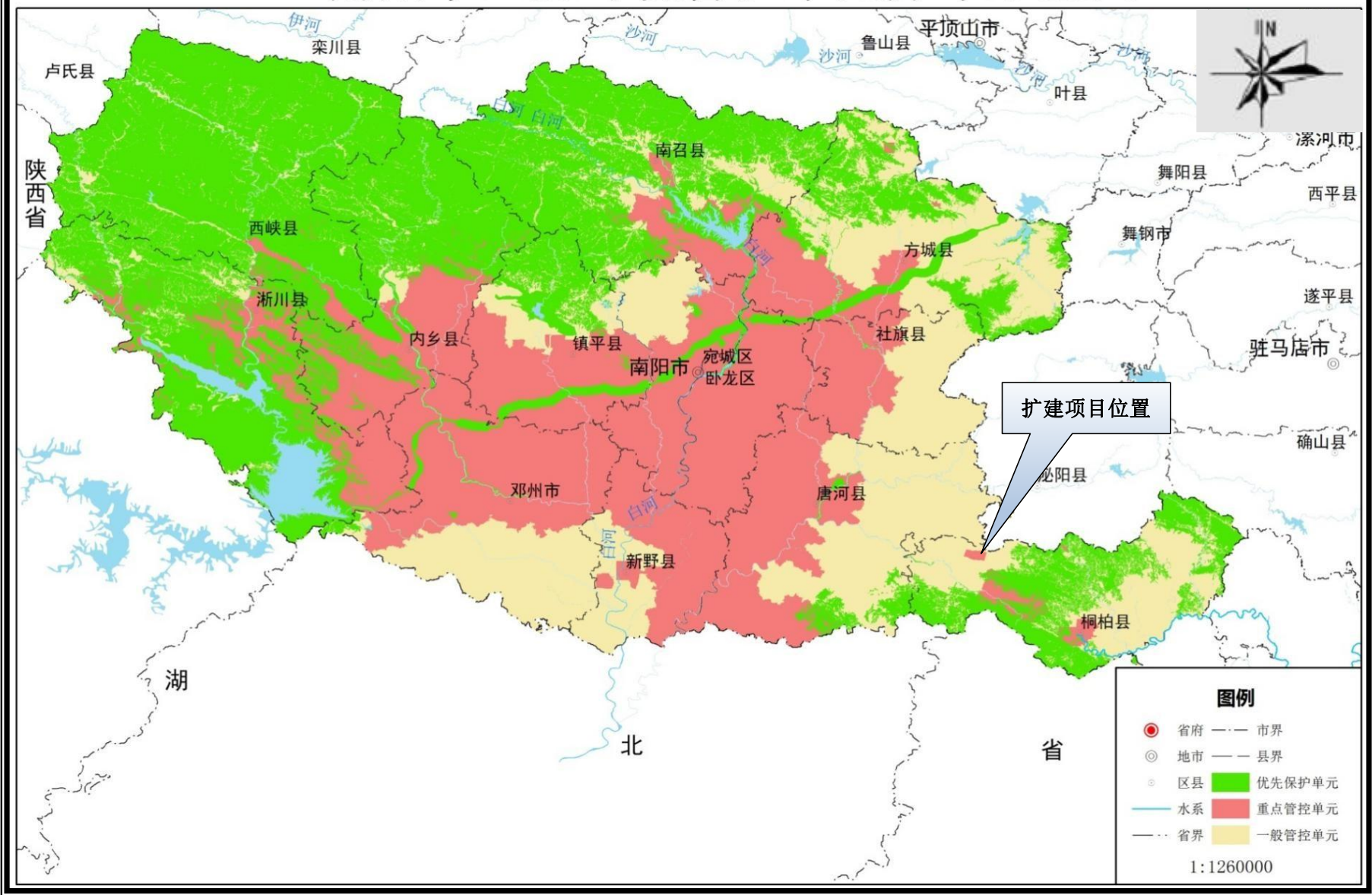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15	/	/	2.454	/	3.369	+2.45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96	/	/	0.003	/	0.0126	+0.003
	氨氮	0.0010	/	/	0.0003	/	0.0013	+0.0003
噪声 (昼间)	东厂界外 1m	<u>46.2</u>	<u>/</u>	<u>/</u>	<u>47.9</u>	<u>/</u>	<u>50.1</u>	<u>+3.9</u>
	南厂界外 1m	<u>44.0</u>	<u>/</u>	<u>/</u>	<u>42.8</u>	<u>/</u>	<u>46.5</u>	<u>+2.5</u>
	西厂界外 1m	<u>43.9</u>	<u>/</u>	<u>/</u>	<u>41.6</u>	<u>/</u>	<u>45.9</u>	<u>+2.0</u>
	北厂界外 1m	<u>44.6</u>	<u>/</u>	<u>/</u>	<u>48.9</u>	<u>/</u>	<u>50.3</u>	<u>+4.3</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56.43	/	/	367.307	/	423.737	+367.307
	泥饼	662350	/	/	/	/	66235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	0.045	/	0.045	+0.045
	废机油桶	<u>0</u>	<u>/</u>	<u>/</u>	<u>0.1</u>	<u>/</u>	<u>0.1</u>	<u>+0.1</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	0.75	/	3.75	+0.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噪声叠加公式: $L_{eqg} = 10\lg(\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二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位置

桐柏县安棚化工专业园区空间发展规划（2011-2030）

The Spatial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Anpeng Chemical & nitriate Area In Tongb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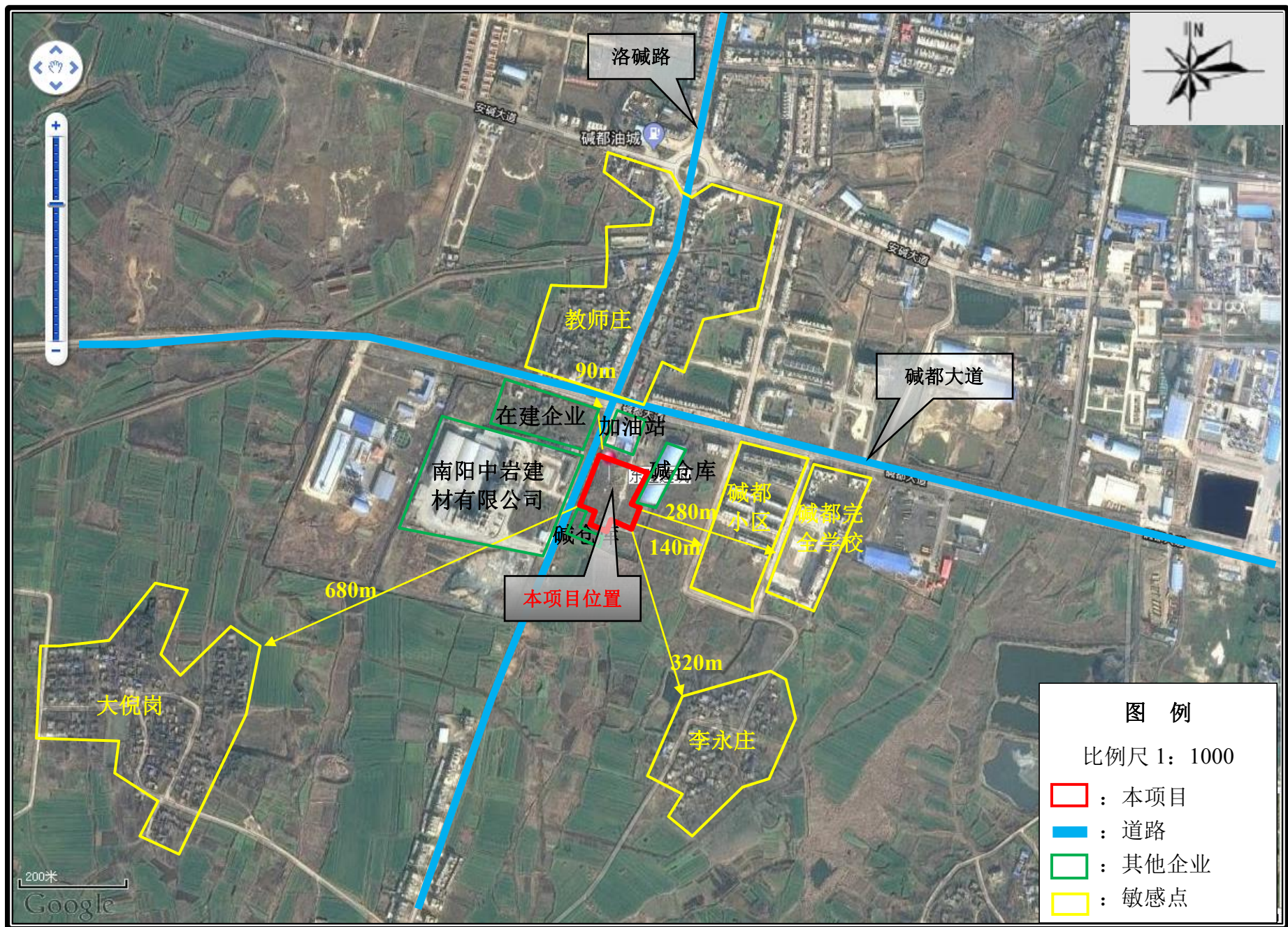
功能布局结构图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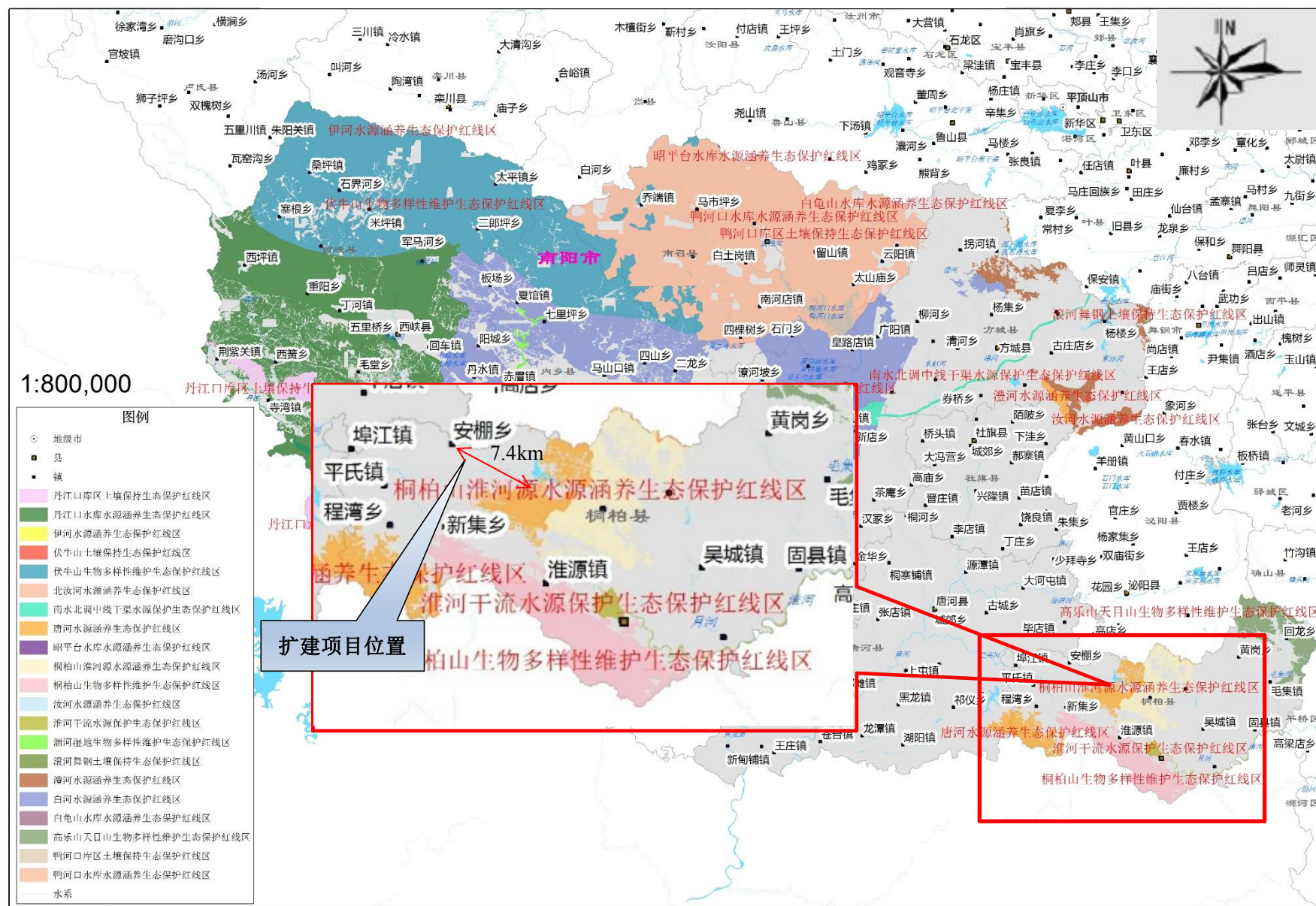
安棚化工专业园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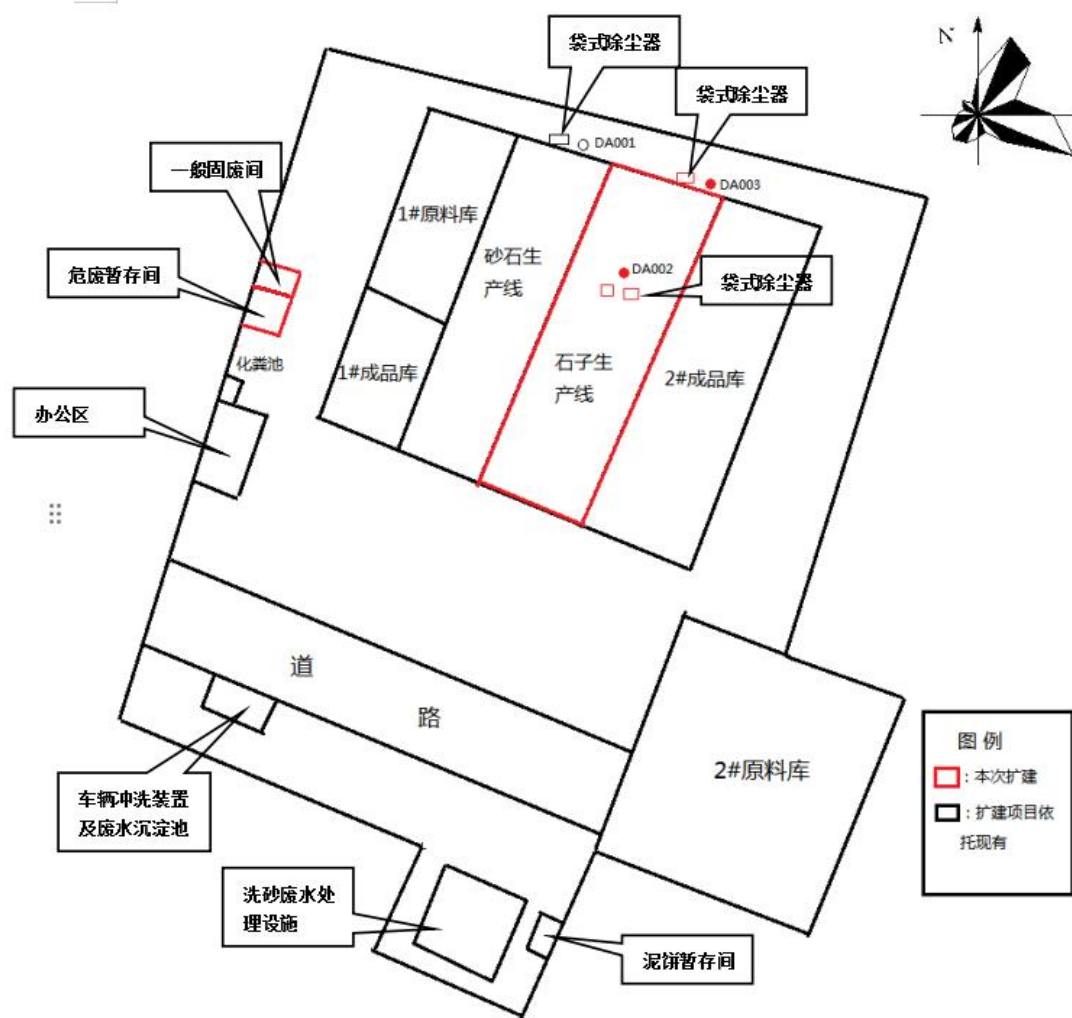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分区图



附图六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北侧



厂区南侧



厂界外东侧



厂界外西侧企业



厂区内现状



现场实地勘察

环评委托书

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在南阳市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石子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签字（盖章）：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6-411330-04-05-243963

项 目 名 称: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子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30MA45LMJW6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 采矿许可证号: C4113002021107111000006, 严格保证原料来源合法性。在原标准化厂房内拟扩建石子加工生产线2条, 扩建规模为年产30万吨。新增设备: 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锤破机、筛分机和部分环保设备等, 工艺流程: 原料-给料-粗破-细破-筛分-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45LJTW6X	
名称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明忠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作业分包、市政工程施工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土石方工程作业分包、土石方工程作业分包；零星杂工服务；砂石、石子、建筑材料、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16日至2038年08月15日	注册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八一一路益桂圆商务酒店1楼101号
登记机关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明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经核实，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规范要求，同意入驻建设。

特此证明！



土 地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桐柏鸿蚌祥仓储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411321 197707300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桐柏县安棚镇碱都大道与新安路东南角桐柏鸿蚌祥仓储贸易有限公司院内空置土地租赁给乙方，把以原水泥路为中心，以路西（含路）加油站南院墙以南边界至南院墙（含也塘）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租用其他场地与甲方另行协商，桐柏鸿蚌祥仓储贸易有限公司院内地面附属物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承租后，新扩建大门、水电及路面硬化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生产期间，尽量在不影响仓储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如有临时事议双方进行协商。

五、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土地等原因对乙方生产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期到期如乙方续租，提前3至6个月内与甲方协商。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八、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交纳采取按年支付方式，年租金为陆万九千整元，一次性交三年租金，三年到期后，30日内再支付下三年租金。如逾期未交纳租金90日内乙方应除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超逾期9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期限为十年，从2019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止。

九、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土地等原因对乙方生产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期到期如乙方续租，提前3至6个月内与甲方协商。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八、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交纳采取按年支付方式，年租金为陆万玖仟元，一次性交三年租金，三年到期后，30日内再支付下三年租金。如逾期未交纳租金90日内乙方应除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超逾期9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期限为十年，从2019年6月8日至2029年6月17日止。

九、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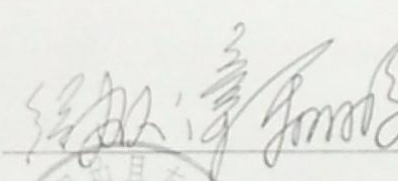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
可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郑州兴德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或签字）



2019 年 6 月 18 日

购销协议书

购货方(甲方): 桐柏县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售货方(乙方): 桐柏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后,乙方按以下规格及数量为甲方供应材料;

1、商品名称:矿山废石

2、供应量:年供应量 30 万吨以上,具体供应量按甲方实际需求计。

3、质量标准: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二、产品价格:价格以供货时的行情最终定价为准。

三、结算方式:正式供货时协商约定。

四、合同期限:变更及双方义务

1、本合同期限为贰年,自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

2、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更改及续签。

3、甲乙双方均需保证企业和矿山的合法性。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2023 年 5 月 5 日

乙方公章:

2023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794286388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桐柏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志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5日至2036年10月24日
住所 桐柏县黄岗乡大石桥村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 明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符合安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证明！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化工产业集聚区所

2020 年 5 月 29 日

目



桐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桐环审【2020】123 号)

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桐柏县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位于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洛碱路与碱都大道交叉口。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生产粉尘（给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汽车扬尘。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原料库全封闭，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生产粉尘：原料进料口、给料机、鄂破机进料口等上方设置集气罩；鄂破机设备及其出料口进行密闭；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及其进出料口处进行密闭；传送带进行全密闭，物料密闭输送；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及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后，2条生产线分别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全封闭，地面硬化，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汽车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生产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1套“竖流沉淀池+压滤机+清水池”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砂，洗砂废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给料机、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回收一体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西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灰、泥饼。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灰：定期卸灰后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外售至建材厂，不在厂区内暂存。泥饼：暂存于密闭式泥饼暂存间，后外售至建材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企业实际排污之前，应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登记）信息，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营。



桐柏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0月22日